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2021005号

呼兰区孟家乡红旗村，长岭街道小王岗村、新民村、长岭村，双井街道何家村、新兴村，二八镇二八村，石人镇站前村：

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呼兰区协合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黑自然资预审字（02）〔2019〕4号），预征收呼兰区孟家乡红旗村，长岭街道小王岗村、新民村、长岭村，双井街道何家村、新兴村，二八镇二八村，石人镇站前村集体土地0.3685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呼兰区协合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。

一、用地位置：详见附图。

二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呼兰区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联系。



2021年3月1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